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ANGSH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 須予披露交易 向實體提供擔保

#### 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擔保人(本公司之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各自同意就貸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關鍵時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人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擔保人(本公司之兩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與貸款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各自同意就貸款人提供之貸款融資擔保貸款協議項下借款人之還款責任。

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止為期三年。借款人須根據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每月按浮動息率加上4.25%支付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貸款融資項下人民幣2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提取，及貸款協議之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擔保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擔保人	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及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人及擔保協議之受益人	南京銀行，一間中國之金融機構，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南京伯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集團之潛在業務夥伴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責任	擔保人各自同意就借款人在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還款作出連帶責任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本金額、利息、罰款、算定損害賠償、賠償金及貸款人有關強制執行貸款協議之開支
年期	至借款人於到期日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起兩年

## 有關本集團、擔保人及借款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展覽相關業務、物業分租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污泥及污水處理、娛樂事業及餐飲。本集團亦獲授放債人牌照以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擔保人為兩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展覽、文化及創意產業顧問業務。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及支援設施租賃、物業管理及展覽業務。

借款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科技、技術諮詢及電腦軟硬件開發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擔保協議之理由**

貸款融資由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人擔保，並以位於中國之若干物業作抵押。擔保人將就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貸款金額按年向借款人收取1%擔保費作為提供擔保之代價。

董事認為，根據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虧損及資產負債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基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在關鍵時間計算之相關百分比率，有關提供擔保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擔保人提供擔保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前稱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根據該公佈擬進行之貸款融資之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悉數償還。

## 釋義

於本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南京伯泰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根據擔保協議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提供之擔保
「擔保協議」	指	擔保人各自就貸款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訂立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擔保協議
「擔保人」	指	南京創意東八區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及南京垠坤投資實業有限公司，兩間公司均於中國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貸款人」	指	一間中國之金融機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借款人與貸款人就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由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最多為人民幣4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唐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偉武先生(主席)、陳耿賢先生及周厚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春先生、陳俊強先生及雷美嘉女士。